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30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647 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金平、张涛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深化招投标改革、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提案》（第 64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招标投标领域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夯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各项任务，围绕深化“三个年”活动，聚焦聚力“八场硬仗”，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着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高效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一、加强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先后制定《陕西省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规范六项地方标准》等制度文件。基本形成了覆盖招标方案审核、招标组织实施、事前审核、事中事后监管、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不同环节或主体的招投标管理制度体系。

二、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要求，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招标相关要求，推进依法必招项目进平台交易，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公平竞争要求，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平竞争，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每年定期对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并将结

果向社会公开。对全省现行招标投标法规文件政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2024 年新增 53 件，废止 20 件，拟修订 7 件，已将清理后保留的 166 件向社会公布。

四、整治“内卷式”竞争。落实国家重拳整治劣质低价等市场乱象统一部署，我委会同省级工信、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全省招投标领域乱象中的“一刀切”招标，或一味追求“低价中标”现象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重点核查造成资金浪费或履约困难项目，加大履约信息公开力度，全力遏制低于成本的招投标交易，净化市场环境。

五、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推行全省“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新模式。2024 年，全省完成不见面开标项目 24210 宗，占全省工程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项目总数的 88.6%，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2447 宗，同比增长 125%。持续落实我省完善招标投标担保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鼓励推行保证金减免、电子保函（保险）、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全年开具保函 30351 笔，担保金额 33.32 亿元，其中电子保函 16662 笔，担保金额 16.18 亿元；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4887 宗，直接减免投标保证金 1577 宗，有效释放企业流动资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下一步，我委将围绕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管理

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着力维护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加快我省招投标电子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全力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运行新模式，探索推进暗标评审和席位制改革试点。促进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为行政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提供监督通道，提升全过程监管和智慧监管水平。依托信用中国（陕西），加快构建招投标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服务供给，进一步延伸 CA 证书互认范围，进一步降低交易主体使用成本，全面推进保函服务，扩大保函服务供给，促进手续费等进一步降低。继续推进“一网通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 APP 应用，努力实现“不见面不跑路”交易，有力保障交易活动高效运行。



（联系人：刘君安 电 话：63913081）